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撤銷失業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8303193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08 年 8 月 1 日持○○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開立之離職證明書（離職日期： 108 年 7 月 31 日，離職原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即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 1 個月以上時），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就業服務站（下稱內湖就服站）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認定，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核付失業給付在案。
- 二、嗣○○公司檢送資遣員工通報名冊向原處分機關撤銷其就訴願人所為資遣通報，並敘明訴願人於工地與人發生爭吵，故自請離職，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等語。原處分機關為查明訴願人離職事由是否符合失業認定之法定事由，以 108 年 10 月 3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830309201 號及第 10830309202 號函請訴願人、○○公司於文到 7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回復說明訴願人離職原因；嗣○○公司委任○○事務所於 108 年 10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檢送本府勞動局 108 年 9 月 6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依該調解紀錄載明調解結果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為勞資雙方同意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契約終止日為 108 年 7 月 31 日）等；該函於 108 年 10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惟訴願人並未回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原雇主○○公司係合意終止勞動契約，非屬「非自願離職」，不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且訴願人所提爭議事項係屬工資、加班費、資遣費等事項，並未因「離職事由」產生爭議，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前職訓局） 102 年 10 月 9 日（102）職業字第 1020090294 號函釋意旨，不得依就業保險法第 23 條規定先行請領失業給付，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以 108 年 10 月 23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83031935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 108 年 8 月 15 日對訴

願人所為之失業認定。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1 日及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就業保險法第 2 條規定：「就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五種：一、失業給付。」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

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第 23 條規定：「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前項爭議結果，確定申請人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時，應於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已領之失業給付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第 25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二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第一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前項文件或書面，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3 條規定：「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視為爭議雙方當事人間之契約；……。」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

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前職訓局 102 年 10 月 9 日（102）職業字第 1020090294 號函釋：「主旨：函轉本會（102

）

年 9 月 12 日召開研商『勞工保險局所提就業保險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說明：……二、有關會議結論二：就業保險法第 23 條所稱之勞資爭議，係指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就『離職事由』發生之爭議，若屬請求資遣費、積欠工資或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爭議事項，均不得以前開規定先行請領失業給付，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轉知所屬並遵行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任職○○公司，到職日為 108 年 6 月 6 日，○○公司因無法準時開工，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資遣訴願人，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通報原處分機關，嗣因○○公司不肯匯薪資給訴願人，訴願人才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薪資爭議，○○公司利用勞工不懂法令，以新臺幣（下同）8 萬元與訴願人和解；該公司說明訴願人自請離職，非屬實；其單方撤銷資遣通報，訴願人難認同；訴願人和解，並未載明認同非屬「非自願性離職」；就業保險法並未規定要求資遣費、積欠工資時，不得領失業給付；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1 日持○○公司開立之離職證明書向內湖就服站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認定，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完成失業認定；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屬「非自願性離職」，不符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且其所提勞資爭議事項，並未因「離職事由」所生爭議者，亦不合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乃撤銷 108 年 8 月 1

5 日對訴願人之失業認定；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訴願人 108 年 8 月 15 日就業

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司資遣通報名冊 2 份、本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公司 108 年 7 月 31 日資遣訴願人，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通報原處分機關，○○公司利用勞工不懂法令，以 8 萬元與訴願人和解；訴願人並未載明認同非屬「非自願性離職」，且就業保險法並未規定要求資遣費、積欠工資時，不得領失業給付云云。經查：

（一）按勞工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未能於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

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揆諸前揭就

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自明。

(二) 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1 日向內湖就服站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時，其檢附○○公司開立之離職證明書雖載明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 1 個月以上時。惟嗣後○○公司檢送資遣員工通報名冊向原處分機關撤銷資遣通報，並敘明訴願人於工地與人發生爭吵，故自請離職，不適用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等語。原處分機關為查明訴願人離職事由是否符合失業認定之法定事由，以 108 年 10 月 3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830309201 號及第 10830309202 號函請訴願人（108 年 10 月 5

日送達）及○○公司，於文到 7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回復說明訴願人離職原因。嗣○○公司委任○○事務所於 108 年 10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檢送本府勞動局 108 年 9 月 6 日勞資爭

議調解紀錄影本，訴願人則未回復，此有上開 2 函郵件收件回執及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調解紀錄記載略以：「……三、調解方案：1. 勞資雙方同意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契約終止日為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2. 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108 年 7 月份工資、加班費、油資及高速公路通行費補貼、勞退金提繳損害賠償）以新台幣 80,000 元整達成和解；資方應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前將前述和解金額匯入

勞方原領薪資帳戶。3. 勞方同意拋棄本案其餘請求。4. 勞資雙方同意就本爭議及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所衍生之一切行政、民事及刑事上權利均拋棄，不得再為任何主張、請求及申訴（以上如有已進行者，提起之一方應負責撤回），並對本調解會內容互負保密義務。……調解結果：……■成立，成立內容：詳調解方案……」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是依上開調解紀錄，訴願人與○○公司係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尚非屬上開就業保險法所稱非自願離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非屬「非自願離職」，且訴願人所提爭議事項係屬工資、加班費、資遣費等事項，並未因「離職事由」產生爭議，依前職訓局 102 年 10 月 9 日（102）職業字第 1020090294 號函釋意旨，不得依就業保險

法第 23 條規定先行請領失業給付，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對訴願人所為之失業認定，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其未認同非屬非自願離職，且就業保險法未規定請求資遣費、工資不得請領失業給付等語，應屬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查訴願人不服勞保局 108 年 11 月 14 日保普就字第 10860150390 號函部分，業經本府以
1

08 年 11 月 22 日府訴二字第 1086103445 號函移請該局依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